

# 新民财经

本报经济部主编 | 总第 103 期 | 2020 年 8 月 22 日 星期六 本版编辑: 刘珍华 视觉设计: 窦云阳 编辑邮箱: xmjib@xmwb.com.cn

## 证券集体诉讼 让散户维权不再难

首席记者 连建明

下周一,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就将迎来重要时刻,随着 18 家注册制公司上市,创业板存量股票全部按新规则实施,包括涨跌幅从 10%变为 20%等等。为保障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顺利推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其中,以证券集体诉讼为中心对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出了司法改革举措。中国版的证券集体诉讼制度,将让中小散户维权不再难。



■ 中小投资者维权成本将降低 图 IC

### 1 最高法发文强化投资者保护

10 条举措。

在提高违法违规成本方面,《意见》全面落实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要求,加大证券违法犯罪打击力度,对申请发行、注册等环节的犯罪行为从严惩治,同时要求厘清不同责任主体对信息披露的责任边界,严格落实相关主体责任;在强化投资者保护方面,《意见》对落实证券集体诉讼制度提出了具体的司法措施要求,并强调持续深化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及时化解证券纠纷;在新旧制度衔接方面,《意见》指出,人民法院在处理相关纠纷时,要准确把握存量与增量的关系,尊重新旧制度规则,审慎评估、依法处理。

深交所表示,将强化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理念,完善基础制度体系,严格执行制度规则,审慎开展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严厉打击欺诈发行、虚假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配合证券代表人诉讼机制落地实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坚决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为建设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强化创新资本形成,推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发挥积极作用。

### 2 中国版证券集体诉讼制度落地

作为保护投资者的重要措施——中国版证券集体诉讼制度之前已经落地。

7 月 31 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发布《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司法解释”)。同日,证监会发布实施《关于做好投资者保护机构参加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证监会表示,司法解释的出台,有助于推动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付诸实践,便利投资者提起和参加诉讼,降低投资者的维权成本,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效惩治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和良好生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证监会表示,坚决支持司法解释相关内容,依法做好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尤其是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支持配合各项工作。及时实施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将有力强化证券民事责任追究,有效遏制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资本市场“毒瘤”,是全面

落实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要求的重要举措。我会相关系统单位将按照新《证券法》及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对典型重大、社会影响恶劣的个案,依法及时启动证券集体诉讼。

证监会发布的《通知》,对投保机构、登记结算机构等系统单位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行为进行总体规范,重点对会系统投保机构的范围、参与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原则、工作保障机制、协调合作机制、工作纪律等进行规定。

随后,投服中心专门发布《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特别代表人诉讼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重点就案件选择机制、诉讼代表人和投资者在诉讼中的权利义务、诉讼活动重要环节规范等内容进行规定。

《业务规则》明确了该中心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活动的相关规范。对此,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复旦大学司法与诉讼制度研究中心主任段厚省表示,《业务规则》标志着我国证券民事赔偿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制度架构正式搭建完成。

### 3 散户可委托投服中心进行集体诉讼

特别代表人诉讼是指按照《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委托,作为代表人参加的证券民事诉讼。保护机构是指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资本市场大多数是中小投资者。当受到证券违法行为的侵权时,由于非常分散,自身索赔金额比较小等原因,许多中小投资者往往会放弃权利的救济,不想诉、不愿诉、不能诉的现象还是比较突出。现在,中小散户可以委托投服中心进行集体诉讼,大大方便了中小投资者,同时降低了成本。按照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证券集体诉讼主要适用于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案件。证监会的《通知》要求,对于典型重大、社会影响恶劣的证券民事案件,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法及时启动特别代表人诉讼。

委托投服中心进行证券民事诉讼,可以大大降低散户的诉讼成本。因为已经明确投服中心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公益属性原则,特别代表人诉讼中,关于法院依法向原告收取的诉讼费用,投服中心作为诉讼代表人向法院依法申请减免

或免交等,并向法院主张败诉的被告赔偿诉讼过程中发生的公告费、通知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借鉴域外投保机构有关费用的相关规定,除开展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必要支出外,明确投服中心不收取其他费用。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厚省表示,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所涉及的受害者往往数量众多。在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下,大量复杂而艰难的工作将由投服中心这样一种既具有证券交易知识上的专业性又具有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公益性的机构来承担,法院审理时的程序复杂性和受害者的诉讼成本将会显著降低,诉讼效率将显著提高,从而扫除证券民事赔偿代表人诉讼所面临的种种障碍,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实现民事诉讼法和证券法相关制度的立法目的,铺平道路。

集体诉讼制度为权利受损的中小投资者提供了便利、低成本的维权渠道,其“聚沙成塔、集腋成裘”的赔偿效应能对证券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强大的威慑力。证监会首席律师焦洪表示,对于那些严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违法者,不仅要让他罚得倾家荡产,更要让他赔得倾家荡产。

### 财经风向标

### 历史性跨越

首席记者 连建明

《财富》上周公布的今年世界 500 强榜单,出现一个最引人瞩目的变化,就是中国大陆(含香港)公司数量达到 124 家,历史上第一次超过美国(121 家)。财富杂志称:这是“历史性跨越”。“自 1995 年发布世界 500 强排行榜以来,该榜单中,还没有任何一个别的国家或地区的企业数量如此迅速地增长。”

1995 年《财富》世界 500 强第一次发布时,日本上榜企业的收入占到全部上榜企业的 37%,位居第一。2011 年的榜单中,中国上榜企业达到 69 家,超过日本成为上榜企业第二多的国家,仅次于美国。今年中国企业数量登顶《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是中国经济发展壮大一个缩影,展示中国企业所取得的历史性进步。

当然,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中国企业 20 年来取得巨大进步,但做大的同时还没有做强。世界 500 强里有 124 家中国大陆公司,虽然数量超过美国公司,但规模较小,仅占 500 强总收入 25%,而美国公司占 30%。盈利水平方面差距更大,124 家中国企业平均利润不到 36 亿美元,约为美国企业(70 亿美元)的一半,也低于全球 500 家大公司 41 亿美元的平均利润水平。

同时,结构性问题也非常突出。今年进入榜单的 10 家中国银行机构的利润就超过 1900 亿美元,占全部上榜中国大陆企业利润总额的 44%,其他 114 家非银行企业平均利润只有 22 亿美元左右。相比而言,美国非银行企业平均利润高达 63 亿美元,接近我们实体企业的 3 倍。排在最赚钱的前 10 位企业,来自中国的 3 家企业都是商业银行,6 家美国企业中有 3 家是科技企业。

如何更好地改善实体经济的盈利能力,如何升级我们的产业结构,如何更好的推进创新创业,是未来的需要努力的方向,尤其是需要培育更多、更强的科技企业。

培育科技企业,离不开资本市场的支持。中国企业长期以银行融资为主,而银行融资主要依靠有形资产的信贷抵押,使得重资产的传统企业能够获得更多的贷款,但科技创新企业具有轻资产、重研发的特征,很难获得银行融资。资本市场就应承担起这个责任。

令人欣喜的是科创板推出一年来已经取得积极成效,今年以来,科创板 IPO 募集资金规模已超过主板、创业板,中小板之和。随着下周创业板正式进入注册制时代,未来将有更多的科创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中国科技创新已经有了一个很好的基础,世界 500 强中有 7 家互联网企业,全部来自中美两国,其中 4 家来自中国(京东、阿里巴巴、腾讯和小米),随着 A 股市场科创企业数量大幅增加,相信未来会出现一批新的大型科创企业进入世界 500 强,那么,中国经济将进入一个更大更强的时代。

本版观点仅供參考